



报告书

REPORT

中 和
ZHONGHE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HU NAN ZHONGHE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 FIRM

湖南省 2016 年度技术改造节能创新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省级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7〕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企〔2017〕3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所接受省财政厅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绩效评价方法，对 2016 年度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概况

(一)项目、资金概况

2016 年度，省财政厅和省经信委联合批复安排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 23300 万元，支持项目 964 个，均纳入本次评价范围，专项资金分五个批次下达，具体如下：

第 1 批次资金 1325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5.69%，主要

用于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奖励，涉及项目 53 个（湘财企指〔2016〕19 号）。

第 2 批次资金 6475 万元，占该专项资金总额的 27.79%，主要用于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项目进行补助，支持项目 246 个，其中“电机能效提升”事后奖励项目 30 个，奖励资金 930 万元；“清洁生产”事后奖励项目 12 个，奖励资金 240 万元（湘财企指〔2016〕36 号）。

第 3 批次资金 12865 万元，占该专项资金总额的 55.21%，主要用于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项目进行补助，支持项目 487 个。其中“省级工业设计企业”8 家，奖励资金 400 万元，“国家级工业设计企业”1 家，奖励资金 100 万元（湘财企指〔2016〕52 号）。

第 4 批次资金 1475 万元，占该专项资金总额的 6.33%，主要用于对“技术创新”项目进行补助，支持项目 62 个（湘财企指〔2016〕43 号）。

第 5 批资金 1160 万元，占该专项资金总额的 4.98%，用于对“双百计划”项目的奖励，奖励项目 116 个（湘财企指〔2016〕38 号）。

（二）资金主要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主要分为以下几个专题：

1、制造强省建设。主要是对智能装备、海空装备、电力装备、汽车与轨道交通装备、工程与农业机械、新材料、生物医药

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提供无偿补助。

2、工业转型升级。主要是对冶金、有色、石化、建材、轻工、纺织、食品、药品等行业的部分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无偿补助。

3、工业绿色发展。一是对节能量和清洁生产项目进行奖励，二是对企业能耗在线监测或能源管理中心、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与综合利用示范等项目进行无偿补助。

4、创新能力提升。一是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进行无偿补助，二是对“双百”计划、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取独立客观的评价方式，从专项资金管理、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等方面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度，科学合理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立了能反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的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指标，现场评价前与资金处室沟通，确认了本次专项资金评价的范围与重点。现场绩效评价工作从 2017 年 6 月开始，7 月底完成，分别对长沙市、郴州市、永州市、衡阳市、岳阳市、怀化市、娄底市、邵阳市、常德市、益阳市、湘潭市等地区的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抽查项目 293 个，占总项目比 30.39%；抽查专项资金 8710 万元，占资金量总比约 35.06%。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考虑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最终形成对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的考评打分结果为 87.37 分。

三、主要绩效

(一) 促进了全省工业创新发展。

1、新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2016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 6955.03 亿元，同比增长 5.6%，规模工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规模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18.4%。如：益阳市 12 个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74697 万元、新产品销售收入 44490 万元、利税总额 10861 万元，每万元项目投入年新增销售收入 3.4 万元、利税 2.4 万元，每万元财政资金带动投入 54.2 万元。

2、工业企业成为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主体。2016 年全省工业企业专利申请 32343 件、授权 16723 件，占全省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47.7%、49.1%，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914 件、授权 3829 件，分别占全省 54.5%、55%。如：湘潭市双环机械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共拥有各类专利 20 余项，2016 年新增专利 8 项；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2016 年申请专利 6 项，授权专利 3 项。

3、技术创新力量稳步增强。2016 年，26 家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至此，全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 246 家，我省已基本建立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为龙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主体的全省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体系，在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联合、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方面发挥突出的示范作用。

(二)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了全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1、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及升级。全省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传统产业两型化、优势产业集聚化、高新产业规模化发展态势加速形成，新兴产业快速壮大，传统产业加速升级，高加工度、高新技术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带动一大批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六大高耗能行业占规模工业比重大幅度下降。推动了产业集群发展。如衡阳市形成了装备、电子信息、有色等百亿产业，形成了高新区、白沙工业园、松木经开区、西渡高新区等百亿园区，输变电、汽车零部件、有色冶炼及压延等3个产业集群，以及5家主营业务收入50亿以上的工业企业。

2、促进了全省工业规模化发展，带动了工业投资持续增长。2016年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9个百分点；完成工业投资10274.7亿元，增长7.5%。其中，医药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7%，增速比全国医药工业平均水平高3.1个百分点；规模食品工业（不含烟草）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1198.7亿元，同比增长8.4%。

3、促进了一批重点企业快速成长。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于2015年通过新版GMP认证，其中产品丙戊酸系列占全国同类产品80%市场份额，连续20年实现快速增长；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的“中医诊疗设备生产示范基地”，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授权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50多项，2016年授权专利3项，实现销售收入1.36亿元，

2017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已达0.9亿元，上缴税金469万元；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企业”、“湖南省民营企业100强”等一系列荣誉，公司共已申请专利210项，授权专利152项，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15.53亿元、利税1.82亿元，居当地民营企业纳税榜首。

(三) 推动了全省工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开展，促进了企业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

1、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2016年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82%，超额完成下降4.5%的年度目标任务，以较低的能耗增长支撑了较高的工业经济增长。

2、超额完成组织10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积极配合做好省政府湘江保护与治理“一号重点工程”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以长株潭试验区和湘江流域为重点区域，组织全省102家企业开展了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

3、推进了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通过支持工业燃煤锅(窑)炉、电机系统节能、工业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重点节能项目建设，有效地调动了企业加快节能技术改造的积极性，促进了节能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能效水平，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如常德市清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烟气循环利用节能改造，每小时减少烟气排放量 $6662.51m^3$ ，年节

约煤炭 1207.5t，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96950 m³，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4057.2 m³，年增加企业利润约 50 万元；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更换高效节能电机 61 台，合计功率 2421.5KW。每年节电 25 万余度，年节约标煤 77t，由于该公司项目 160-355 机座的电机轴承均配置不停机加油嘴，电机的维护工作量大为减少，电机寿命大大增加，产生的综合经济效益可达 20 万元以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分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散小状况。

2016 年度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共计 23300 万元，覆盖全省 964 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足 25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的 15800 万元资金总量、924 个项目来说，补偿标准有所提高，支持项目有所集中，但仍呈现出支持额度小、投向分散、项目众多的状况。

2016 年度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最低为 8 万元，其中 10 万元及以下专项资金量的项目共计 125 个，占项目数量的 12.97%，涉及资金量 1242 万元，仅占资金总量的 5.33%，主要为对“双百”项目的奖励；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专项资金量的项目共计 301 个，占项目数量的 31.22%，涉及资金量 5548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3.81%；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资金量的项目仅 2 个，分别为 55 万、100 万，专项资金的分配过于分散，降低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部分项目申报资料不完善。

根据《2016 年湖南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项目申报指导目录》列示的申报条件，专题为工业转型升级（冶金、有色石化、建材、轻工、纺织）类企业，应具有节能批复，但经查看申报材料，发现部分已立项项目无节能批复。如：桂阳县方元镇闽鑫砖瓦用页岩矿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页岩环保砖节能改造项目、邵阳市北塔区熊家桥页岩砖厂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生产线建设项目，均无节能批复。

(三) 资金使用管理欠规范

1、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其它工作。

部分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其他工作，如 40 万元安排至常德市经信委-常德市鼎城区防汛点防汛物资储备项目、50 万元安排至湖南省潇湘工艺美术馆-第三届中国湘绣文化艺术节暨第五届湖南省工艺美术博览会项目、50 万元安排至靖州县经信局靖州扶贫点扶贫建设项目、100 万元安排至省经信委对口新疆吐鲁番援助项目及对口西藏山南地区援助项目、40 万元安排至临湘市聂市镇民主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点建设项目。

2、存在扣项目资金的情况。

如长沙市开福区加比力（湖南）食品有限公司，因公司有部分土地尾款未结算，与区政府签署协议约定用项目扶持资金抵扣，该资金到达开福区财政局后由财政局直接扣缴国库。

3、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存在资金滞留的问题。

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于2016年5月底下达，大部分地区财政部门在计划下达两个月左右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但仍有个别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如湖南鸿兴食品有限公司-节能烟熏房事后补助项目，项目资金于2016年12月20日到位；湘潭炳煥建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于2016年12月28日到位；衡阳新华华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于2016年12月到位。

郴州市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防爆无极变速器项目，获“双百计划”奖励资金10万元，截至2017年8月初，项目资金仍未到位，存在资金滞留的问题。

(四) 项目实施等后期管理不到位。

1、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部分企业未按计划开展及实施项目建设，如：湖南新湘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条智能安全花炮灌药务实生产线项目，原计划于2016年6月竣工验收、全部投产，截止2017年8月，仍处于试生产状态。

2、部分项目处于搁置状态。

个别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主管部门未及时进行有效地督促和检查，存在项目单位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已暂停实施项目或项目变更等情况，但地区主管部门未及时向省经信委申请对项目进行变更调

整。如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兽药研发中心建设和粉散剂改扩建项目，原计划于 2017 年 2 月完工，截至 2017 年 8 月，其兽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土地未获批准，尚未开始实施，动工日期暂未确定。

（五）少数项目单位处于经营异常状态。

少数项目单位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专项资金效用短暂，持续性不强。受市场环境、企业自身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部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已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如：长沙市开福区湘辣妹食品厂，因环评不过关，已停业；湖南汉龙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受国内外价格波动及融资困难等影响，暂处于半停产状态，；湖南力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受上游电镀行业影响，暂处于停休状态，企业生存困难；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因现金流问题及企业转型问题，部分分厂暂处于停产状态；湖南省顾帝家俬有限公司，因老板个人债务问题，已停业。

（六）项目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

1、财务资料不完整。

项目单位中有一部分“个转企”的企业，虽然形式上已由个体工商户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但实际上还是采用“个体工商户”的管理模式，财务资料不能清晰、完整的反映企业经营状况，无法确定企业规模，如湖南云龙菜业有限公司、长沙远扬食品有限公司、浏阳市味鲜原食品有限公司。

2、未建立项目财务账。

部分项目单位不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及时建立项目财务账、结转项目成本费用，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及资金的使用状况无法从账面进行核实。

3、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

大部分项目单位未按照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要求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或专账核算。

（七）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实际效益与预期目标差距过大。如：湖南佳海电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报项目时预计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3 亿元，利润 4500 万元、上缴各种税费 1800 万元，据企业自评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2016 年初该项目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946 万元，利润 346 万元，税金 160 万。投产第一年各项指标仅完成绩效目标的 10%。

2、项目单位绩效评价意识有待加强。大部分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了解不够，责任意识淡薄，企业自评材料中上报的绩效数据不准确，与报表数据及其他统计资料不相符，对项目投资和项目效益有不同程度的高估和夸大，不能真实的反映该专项资金整体效益情况，数据可信度较低，缺乏参考价值。如：湖南省中南桥梁设备构件有限公司自评报告及基础信息表中财务数据与报表数据不一致、报表数据与账簿数据不一致；衡阳瑞科电源有限公司自评报告及基础信息表中项目绩效数据与相关附件数据不

一致。

四、有关建议

(一) 优化专项资金配置。

1、完善竞争性分配机制

一是根据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推行不同的竞争性分配方式，建立“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竞争优选机制，将绩效目标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项目遴选的重要标准，实行绩效管理与资金分配相结合，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真正落到优势、优质项目上。建立健全竞争性分配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事前有绩效目标，事中有绩效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的首尾衔接的资金绩效管理新体系，促进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质项目发展，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有效化、资金使用高效化。

二是改过去“事前奖补”为“事后奖补”。即更加注重对在建项目、建成项目的奖补，如：贷款贴息、专项事后奖补等，切实防止以事前项目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2、尝试专项资金“切块”分配

建议进一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体制改革，将省级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通过切块方式下达，把项目选择权、审批权和资金安排权、使用权下放到市县，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由省经信委同省财政厅确定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各市县工业企业发展情况，优先将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市县。资金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以各

市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审核为主，各市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后，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备案。省经信委和财政部门将更侧重于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办法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加强前期评审管理。

1、完善专项资金评审机制。主管部门应充实各类细分专家库，进一步细化评审指标、优化评审方式及评审流程、制定科学的评审方案，同时加强项目库建设、风险点控制和绩效目标管理，建立科学的评审机制，以保障不同层次和不同行业申报项目的评审质量，保证专项资金落户到符合申报要求、管理相对完善的企业；厘清、把准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不属范围内的项目坚决不予纳入，从源头上杜绝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

2、拟定科学合理的申报条件。在拟定《项目申报指导目录》中的申报条件时，建议引入专家意见并将申报条件与评审指标相结合，以免出现因二者脱节造成的立项不规范现象。

3、加强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各年度专项资金前期申报、评审、分配、使用、公示、绩效资料的存档工作，所有专项资金应按项目由相关处室装订成册，为后续的追溯审查提供依据。

(三) 加强项目后期跟踪管理。

管理部门应落实资金拨付跟踪监督机制，督促地方财政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至项目单位，确保专项引导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根据项目特点实施不同的过程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时间、计划进度完成建设目标。

(四) 强化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

项目单位提交专项资金申报表时应明确项目责任人，申请到专项资金后，项目责任人应负责定期将资金拨付使用、项目开展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取得的成果等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落实项目单位管理责任，强化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杜绝随意挤占和挪用现象，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五) 适时开展相关培训。

项目单位中有很大一部分为“个转企”企业，企业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在本县市或全省同行业中占据一定的地位，这些企业普遍缺乏规范化的管理，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发展，建议管理部门适时开展相关培训，提升项目单位人员素质，帮助项目单位做大做强。特别是加强项目申报、项目管理、项目验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从而改善财政资金使用中财务成本高的问题。

（六）优化专项资金核算方式。

大部分项目单位没有按照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要求或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或专账核算。建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相关要求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提升专项核算水平。针对核算能力较差的项目单位建议从项目实施开始，设置项目台账，归集项目投资支出，以便企业管理层及主管单位了解项目投资及实施情况。

（七）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提升绩效评价意识。

1、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绩效管理

主管部门应完善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科学合理地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建立符合专项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扶持项目绩效考核的科学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监督项目单位严格落实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防止资金“一拨了之”、项目“报大建小”和骗取财政奖补现象发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结束，由主管部门牵头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当期评价结果作为下期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或禁入的重要依据，以引导、激励项目实施单位既重视项目申请，更重视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

2、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指导

专项资金主管单位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的指导性文件，将绩效理念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如申报阶段，负责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合理设计各项绩效指标，规范

绩效目标指标的申报；项目实施前，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绩效培训，就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讲解，为后续绩效管理和评价奠定基础；实施过程中，将绩效评价指标和管理要求融入到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中，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项目实施结束并持续运行一段时间后，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对预期目标指标实现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2016 年湖南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项目决策 25	项目立项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计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每发现一家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4	3.8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是否与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相关得1分、不相关得0分	1	1	
			项目成果是否为促进企业发展所必需；是1分、否得0分	1	1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得1分、否得0分	1	0.7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计1分；否得0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是计1分、否得0分	1	1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计1分、否得0分	1	1	
		信息公开	相关政策、制度和项目申报通知、流程等在特定渠道公开	政策、制度公开1分；申报通知及流程公开1分。	2	2
		决策过程 8	项目申报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计0.5分；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计0.5分；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无知识产权纠纷，计0.5分；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符合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等要求，计0.5分。	2	1.94
			项目审核	审核手续完整3分；对部分未严格审核的，每发现一家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2	1.9
			结果公示	分配结果公示2分；对部分未实行公示的，每发现一家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分配对象	项目符合政策、条件2分；每发现一家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2	1.8
		资金分配 6	分配标准	分配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明确	2	2
			严格按确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资金	对部分超出分配标准的，按项目数量比率扣分，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财务管理 5	资金到位 7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金额/计划到位资金金额×100%	100%计4.2分；95%（含）-100%计2.2分；90%（含）-95%计1分；90%以下计0分。	4.2	4.1
		到位时效	从指标下达日开始算起	资金按文件要求及时到位计2.8分，推迟2个月计2分；2个月（含2个月）以上不计分	2.8	2.56
	资金管理 13	专款专用	考核是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计8分；每挤占截留挪用1%，扣2分，扣完为止。	8	7.42
		资金监督	专项监管一次以上且规范有效	符合计2分；有一次但欠规范无实效计1分；无计0分	2	1.8
		资金管理制度	有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并严格执行	符合计3分，基本执行计2分；未执行0分；无管理制度或办法0分	3	2.2
	财务管理 5	专账核算	实行专账核算	单独设账进行会计核算且规范，按不同项目内容实行明细核算。	1	0
		支出清晰	费用开支具体用途清晰	原始凭证反映的具体开支内容、对象、用途清晰	2	1.1

2016年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项目管理 35	财务管理 2	财务资料	项目财务资料齐全、规范	项目财务资料齐全、规范计2分，资料不全、欠规范计1分，缺少主要资料计0分	2	1.2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资料完整	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计1分；项目资料完整规范计1分	2	1.1
	项目实施 4	项目配套	项目配套如人员、场地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计1分，否为0分	1	1
			项目进度	符合计2分；完成计划90%（含）-100%计1分；完成计划80%完成计划80%以下的计0分	2	1.8
		项目验收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是计1分，否计0分	1	0.9
	项目制度 4	项目制度管理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计2分；有制度但没有严格执行计1分；否则计0分	2	1.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0分	2	1.6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9.2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技术水平、项目投产后达到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成本下降等	该项得分=实际产出数量/产出指标总数×分值，实际产出数量超过指标的计满分，在建项目按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计分。	3.8	3.1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分值，在建项目按“项目管理”指标中的“项目进度”计分。	1.8	1.62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计划时间内完成100%得2分，完成80%得1分，完成60%得0.5分，完成60%以下得0分	2	1.64
		产出成本	对照项目申报表的指标与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本项得分	该项得分=申报的项目成本/项目实际投入×分值	1.6	1.48
	项目效果 30.8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销售收入、利税完成情况、政府投入乘数、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指标进行评分	11.4	9.37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节能节水指标完成情况、是否提高产品性能或质量、是否形成行业或产业的标准、新增就业是否完成目标、对区域产业技术升级的作用等指标进行评分	9.4	8.68
		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定性分析。	2.8	2.5
		可持续性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的技术示范性、科研成果转化完成情况、人才储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科研平台建设情况等指标评分	7.2	6.8
总分					100	87.37

注：最后得分为项目投入得分+项目过程得分+项目产出得分+(A得分*各类型项目资金量/技术改造节能创新资金总量+……+E得分*各类型资金量/技术改造节能创新资金总量)